（上接B53版）

②增资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为适应期货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华泰长城期货自身业务拓展需要，华泰长城期货计划由原股东按同比例增资。2013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华泰长城期货增资人民币12,540万元。报告期内，华泰长城期货已完成本次增资相关事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亿元增至人民币8.09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处置情况。

5、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98.186%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525,736.85万元，净资产474,629.11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3,085.59万元，利润总额28,363.53万元，净利润20,003.66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2）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900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60%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654,617.60万元，净资产98,544.48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840.73万元，利润总额14,704.85万元，净利润11,045.92万元。

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3）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港币70,000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09,628.7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6,922.97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575.51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406.6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49.19万元。

主营业务：环球股票交易、债券交易、期货交易、股票融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4）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54,933.52万元，净资产54,699.42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56.94万元，利润总额1,562.81万元，净利润1,163.09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或客户资金）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或财务顾问服务，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极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52%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9,967.8万元，净资产19,835.83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5.50万元，利润总额－164.17万元，净利润－164.17万元。

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及其衍生品的批准募集挂牌、登记、托管、交易、融资、结算、过户、分红、质押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交易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代理本交易市场内挂牌产品买卖服务，为市场参与方提供咨询服务。

（6）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50,121.00万元，负债30.25万元，所有者权益50,090.75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5.43万元，利润总额121.00万元，净利润90.75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7）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45%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353,552.84万元，净资产263,165.07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1,369.88.70万元，利润总额65,306.11万元，净利润49,793.02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49%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55,586.94万元，净资产47,287.49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856.70万元，利润总额5,325.57万元，净利润3,836.44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9）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39,000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6.16%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76,323,369.30万元，净资产4,774,600.5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27,457.10万元，利润总额1,101,215.80万元，净利润817,946.6万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兑现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0）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4%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8,040.30万元，净资产7,444.99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56.62万元，利润总额3,259.99万元，净利润2,444.99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11）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首期实收资本750万元，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57.91万元，净资产482.41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78万元，利润总额－267.59万元，净利润－267.59 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12）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港币1,000万元，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03.3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99.38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51.46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95.3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5.31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13）Huatai HK Investment (Caymen) Limited，注册资本5万美元，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Huatai HK Investment (Caymen) Limited总资产478.35万港元，净资产383.26万港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31.54万港元，净利润383.01万港元。

主营业务：负责管理Huatai HK SPC旗下基金。

（14）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万元，首期实收资本3,000万元，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00万元，净资产 3,00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万元，利润总额 0万元，净利润 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一般经营项目：无。

（15）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0,021.69万元，净资产10,016.03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69万元，利润总额21.37万元，净利润16.03万元。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等）。

6、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营业部设立和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批准共新设证券分公司并已开业1家，新设证券营业部并已开业11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证券分公司13家，证券营业部236家（其中含3家正在撤销的营业部）。

3.2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3.2.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3.2.2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应调整，即自2014年1月1日起按规定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本次变更属于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只需对当期报表的比较期数据进行重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3.2.3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3.3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3.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情况如下：

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4,428,782.88元，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5,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40,000,000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7.07%。

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5,680,830.05元，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5,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40,000,000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1.99%。

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1,709,350.41元，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40,000,000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7.9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证券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具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3.3.2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	1.5	--	840,000,000	2,211,709,350.41	37.98
2012年	--	1.5	--	840,000,000	1,615,680,830.05	51.99
2011年	--	1.5	--	840,000,000	1,784,428,782.88	47.07

3.3.3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2,037,459,070.21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611,237,721.06元后，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26,221,349.15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4,850,864,662.00元，减去公司本年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840,000,0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5,437,086,011.15元。

鉴于公司两融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5,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840,00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4,597,086,011.15元转入下一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4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不适用

3.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3.5.1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金融类上市公司，也是上证公司治理指数和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的样本公司，公司将在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详见2013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5.2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3.6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3.6.1 公司债券及次级债券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交易所公开发行100亿元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21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788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投向为扩大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上述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3.6.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成立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事项

报告期内，华泰紫金投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完成了与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同时，完成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募集设立及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营业执照。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3.6.3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0]551号）和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10亿港元，并分阶段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出资2亿港元将其注册资本由5亿港元增至7亿港元，该增资事项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并已报香港证监会备案。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5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3.6.4 受让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公司原持有金浦投资7.5%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浦投资300万股权(占金浦投资总股本的2.5%)。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浦投资10%股权。

3.6.5 继续出资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请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公司决定对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投资人民币10亿元。2011年度公司实际出资3亿元，2012年度公司实际出资3亿元，2013年7月公司又出资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实缴出资8亿元。

3.6.6 华泰长城期货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

华泰长城期货于5月6日取得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12号），同意其备案申请。2013年12月，华泰长城期货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3.6.7 设立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华泰紫金投资发起设立了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华泰紫金投资认缴出资153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1%，并拥有管理控制权。报告期内，华泰紫金投资发起设立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华泰紫金认缴出资1,53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1%，并拥有管理控制权。

3.6.8 公司收购华泰联合证券部分股权事项

2011年12月6日，受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嘉丰拍卖有限公司对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所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186%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本公司参与了本次公开竞拍，并最终以781.44万元取得了拍卖标的。2013年8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华泰联合证券的股权比例达到98.186%。

3.6.9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

2013年4月1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出资10亿元设立华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首期出资5亿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最终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监管部门批复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2013年11月，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3.6.10 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原为6亿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为适应期货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华泰长城期货自身业务拓展需要，华泰长城期货计划将注册资本从6亿元增至8.09亿元，由原股东按同比例增资。2013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华泰长城期货增资人民币12,540万元。报告期内，华泰长城期货已完成本次增资相关事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亿元增至人民币8.09亿元。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1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3.6.1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将所持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转让给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价款合计约2230万元。

3.6.12 报告期内，华泰紫金公司向普天园林项目提供1.6亿元的并购重组过桥贷款。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应调整，即自2014年1月1日起按规定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本次变更属于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只需对当期报表的比较期数据进行重述。

4.2 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5家：

1. 本公司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公司）与北京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0000001099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15年5月14日之前缴足。首次出资额为750万元，华泰紫金公司出资382.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 ，拥有对其的实质性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华泰紫金公司与北京弘德信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1101020164933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华泰紫金公司出资1,5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 ，拥有对其的实质性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期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000000110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公司出资10,4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2%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1100000164956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公司出资50,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本公司的子公司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独资设立子公司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0000000164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性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4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万善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4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4月9日，公司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通知，确定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增加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的议程。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在扬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2人，孙宏宁、薛炳海、应文禄等三位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孙宏宁董事书面委托吴万善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薛炳海董事书面委托浦宝英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应文禄董事书面委托蔡标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万善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037,459,070.21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611,237,721.06元后，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26,221,349.15元。

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4,850,864,662.00元，减去公司本年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840,000,0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5,437,086,011.15元。

鉴于公司两融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3年末总股本5,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840,00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4,597,086,011.15元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徐祖坚、王树华、浦宝英三位董事回避表决。

（二）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孙宏宁董事回避表决。

（三）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应文禄董事回避表决。

（四）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蔡标董事回避表决。

（五）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薛炳海董事回避表决。

（六）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吴万善董事回避表决。

（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日常参与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自营投资额度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规模：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80%；

2、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200%。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因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同意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同意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制度建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同意关于制订公司《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同意关于公司开展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开展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业务；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权益类（含证券衍生品）自营投资总金额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科学决策，合理配置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业务资金。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同意关于制订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持续优化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同意关于设立公司资金运营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同意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同意关于扩大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从不超过100亿元提高到不超过300亿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规模。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同意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品种

按实际发行情况可分为商业贷款、债券、次级债券或结构性票据。

2、期限

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利率

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如有）根据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4、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

在符合以下①、②、③项所列条件的前提下，可由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作为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①该等全资附属离岸公司在香港或其它合适的离岸法域设立，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全资附属离岸公司100%权益。

②拟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1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公司名称以审批和注册机构最终核准注册为准。

③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必要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5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价格

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6、担保及其它安排

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该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维好协议及/或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按照每次发行结构而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

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依法确定。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所获授权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总裁（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11、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所获授权转授权给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等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设立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境内外的核准、备案、注册登记手续等；

③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④为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⑤办理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⑥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⑦办理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⑧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孰早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13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同意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14年5月7日召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等事项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和《公司2013年度合规总监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并审查了公司2013年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4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4月9日，公司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通知，确定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增加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的议程。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在扬州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8人，监事杜文毅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余亦民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亦民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后，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原为：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拟修订为：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在监事会主席领导下对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由监事会主席提名，经监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设立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主席余亦民提名，同意聘任赵远宽为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公司监事2013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同意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全体监事对该计划和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

●本次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洪武路26号天丰大酒店五楼丰硕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是：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表决事项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否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否
7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8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否
9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1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1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否
12	关于公司董事2013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3	关于公司监事2013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以上会议资料于201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全文登载。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截止2014年4月30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4年5月5日（9:00一12:00，13:00一17: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2704室。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一）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二）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2704室
邮政编码：210002
联系电话：（025）83290510　83290511
传真号码：（025）84579938
联系人：杨玉如　蒋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5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分6项表决）	—	—	—	—
6.01	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4	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5	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6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相关关联方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的《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将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3年，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1	房租收入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5.70万元	因属于原信泰证券、现属于公司的位于上海乳山路的房产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紫金山大酒店转租，在转租协议到期前，其应向公司支付房租。	55.70万元
2	房租支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16.71万元	公司租用其营业用房等，向其支付租金。	216.71万元
3	基金分仓及尾随佣金收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等收入69.4万元、佣金收入729.48万元	公司代销和保有其基金产品，为其提供交易单元，将收取的基金分仓及尾随佣金收入。	683.21万元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等收入447.5万元、佣金收入1,155.9万元		1,288.67万元
4	席位租金支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1万元	其租用公司交易单元，公司向交易所支付的交易单元租用费、流量费、通讯费等。	25万元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6万元		48万元
5	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自有资金在其开设帐户存款。	2.05万元

除上表中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201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取得收入和产生支出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2014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包括预计收入、预计支出、其他三部分，具体见下表：

1、预计收入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营业部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每一期的参与上限不超过当期发行额的40%，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每一期主承销金额以实际协商结果为准。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每一期的参与上限不超过当期发行额的30%，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每一期主承销金额以实际协商结果为准。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4	认购或申购公司理财产品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其可能参与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委托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公司将按统一规定收取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	房租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41万元	因属于原信泰证券、现属于公司的位于上海乳山路的房产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紫金山大酒店转租，在转租协议到期前，其应向公司支付房租。
6	基金分仓及尾随佣金收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76万元	公司代销和保有其基金产品，为其提供交易单元，将收取的基金分仓及尾随佣金收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6.13万元	
7	公司持有或申购基金产品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资产配置需要，调整或增加规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2013年末持有其华泰柏瑞增利基金3000.13万份、沪深300ETF基金10679.58万份、上证红利ETF154.52万份。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2013年末持有其南方深成ETF基金99万份。
8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自有资金在其开设帐户存款。

2、预计支出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房租	江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27.54万元	公司租用其营业用房等，向其支付租金。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39万元	
2	席位租金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万元	其租用公司交易单元，公司向交易所支付的交易单元租用费、流量费、通讯费等。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万元	
3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利息支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资金拆借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因业务需要拟与其进行资金拆借。

3、其他

截止2013年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共购买了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1215.8万份。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可能退出、参与或继续参与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委托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公司将按统一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委托，并按统一规定的标准收取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这部分收入额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股东关联方及其关联公司情况介绍

1、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末持有本公司1,367,687,4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23%，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董启彬。上海紫金山大酒店是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末持有本公司474,769,3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78%，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68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杨根林。

3、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末持有本公司39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536%，是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徐锦荣。

4、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末持有本公司345,360,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671%，是本公司的第四大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2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唐国海。

5、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末持有本公司323,5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779%，是本公司的第五大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2011年6月经江苏省政府同意，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名称和注册资本的手续，其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王正喜。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介绍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9%），成立于2004年1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注册地在上海市，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等。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5%），成立于1998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市，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等。公司董事长吴万善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16%），成立于2007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3.9亿元，注册地在南京市，主要从事存贷款、结算业务等。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原因、内容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应按规定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公司本次只对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只需对当期报表的比较期数据进行重述，重述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简要说明
1)资产负债表				
融出资金		6,401,538,268.63	6,401,538,268.63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6,401,538,268.63元调整至新设项目"融出资金"。
应收款项		338,677,395.45	338,677,395.45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应收款项338,677,395.45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应收款项"。
在建工程		1,551,732,162.67	1,551,732,162.67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在建工程1,551,732,162.67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在建工程"。
其他资产	8,737,481,561.38	−8,291,947,826.75	445,533,734.63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应收款项、在建工程调整至新设项目中。
应付款项		1,208,216,130.99	1,208,216,130.99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款项1,208,216,130.99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应付款项"。
其他负债	6,262,860,774.08	−1,208,216,130.99	5,054,644,643.09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款项1,208,216,130.99元调整至新设项目。
一般风险准备	1,249,917,289.59	1,160,033,601.84	2,409,950,891.43	将原列报于"交易风险准备"项目的1,160,033,601.84元调整至"一般风险准备"。
2)利润表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94,372,214.82	33,967,193.08	2,728,339,407.90	2012年度报表项目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2013年度报表项目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根据核算和列报的内容作相应调整。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0,522,348.70	185,332,600.00	665,854,948.70	2012年度报表项目为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2013年度报表项目为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根据核算和列报的内容作相应调整。
3)现金流量表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26,459.29	−24,226,459.29		将原列报于"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的24,226,459.29元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87,347.64	24,226,459.29	331,713,806.93	将原列报于"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的24,226,459.29元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834,967,071.03	3,834,967,071.03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3,834,967,071.03元调整至"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0,717,105.71	−3,834,967,071.03	1,725,750,034.68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3,834,967,071.03元调整至"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简要说明
1)资产负债表				
融出资金		6,078,962,118.81	6,078,962,118.81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6,078,962,118.81元调整至新设项目"融出资金"。
应收款项		46,075,892.23	46,075,892.23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应收款项46,075,892.23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应收款项"。
在建工程		1,551,732,162.67	1,551,732,162.67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在建工程1,551,732,162.67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在建工程"。
其他资产	8,005,967,043.28	−7,676,770,173.71	329,196,869.57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应收款项、在建工程调整至新设项目。
应付款项		1,094,341,472.89	1,094,341,472.89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款项1,094,341,472.89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应付款项"。
其他负债	1,320,806,558.72	−1,094,341,472.89	226,465,085.83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款项1,094,341,472.89元调整至新设项目。
一般风险准备	1,249,917,289.59	1,160,033,601.84	2,409,950,891.43	将原列报于"交易风险准备"项目的1,160,033,601.84元调整至"一般风险准备"。
2)利润表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72,048,311.20	33,171,586.98	2,405,219,898.18	2012年度报表项目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2013年度报表项目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根据核算和列报的内容作相应调整。
3)现金流量表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26,459.29	−24,226,459.29		将原列报于"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的24,226,459.29元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36,342.20	24,226,459.29	164,762,801.49	将原列报于"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的24,226,459.29元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512,390,921.21	3,512,390,921.21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3,512,390,921.21元调整至"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7,538,181.44	−3,512,390,921.21	855,147,260.23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3,512,390,921.21元调整至"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仅对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对当期报表的比较期数据进行重述，本次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